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聯絡方式：02-2312-3838 分機 11 承辦人：王佳薇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13 字第 021 號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2024 年度活動：一、「單親獎助學金」二、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比賽」及三、「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等三項活動相關資料，請貴局(處)惠予協助轉發所屬各級學校、機關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藉由辦理頒發單親獎助學金，來鼓勵單親家庭之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- 二、藉由辦理徵文及繪畫比賽，讓單親家庭之民眾能藉此記錄自己的單親生活歷程，及將親子之間相互扶持的寶貴經驗加以描繪。
- 三、辦理「2025 年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，以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家長，並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肯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基金會網站 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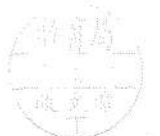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董 事 長 黃 越 綏

國中教育科 113/08/22 14:08



121130081146

有附件

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聯絡方式：02-2312-3838 分機 11 承辦人：王佳薇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13 字第 021 號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2024 年度活動：一、「單親獎助學金」二、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比賽」及三、「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等三項活動相關資料，請貴局(處)惠予協助轉發所屬各級學校、機關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藉由辦理頒發單親獎助學金，來鼓勵單親家庭之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- 二、藉由辦理徵文及繪畫比賽，讓單親家庭之民眾能藉此記錄自己的單親生活歷程，及將親子之間相互扶持的寶貴經驗加以描繪。
- 三、辦理「2025 年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，以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家長，並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肯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基金會網站 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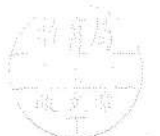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董 事 長 黃 越 綏

國中教育科 113/08/22 14:08



121130081146

有附件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國中 A 組 高中職 B 組 大專 C 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年級：_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(請填學校全名)	校名： 科系：
*通訊地址 (寄發得獎通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/縣	區/市/鎮/鄉
	路/街	段	巷 弄 號之 樓之
*聯絡電話	手機：	家裡：()	學校：()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	*姓名	*主要扶養人(監護者)	*婚姻狀況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7 分
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生子	
其他證明文件		持卡者姓名	有效起訖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
重大傷病卡		申請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5 分
		監護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分
身障證明		申請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分
		監護者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分
低收入戶			年 月 ~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分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監護者皆可得分。				背景 總分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學業成績 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學校處室核章 (導師職章不可)	評審審核(勿填)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平均成績 (X50%)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：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1. 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(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)

2. 113/9/16 至 113/10/14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(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戶口名簿不可)

3. 11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(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)

4. 檢附 112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處室核章)
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申請書及附件亦不退還。

(二)參考文件：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證明文件不需裁剪，避免遺失)

5. 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)

6. 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(正反面影本)

7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不可)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4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少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近年來，基金會更結合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共同來勉勵單親的學生。許先生白手起家，自小喜歡讀書，成績都名列前茅，但因家境清寒只能讀到初中，成為他的一生遺憾。許先生的千金許翠芬女士及公子許哲武先生，為了紀念爸爸並替他完成遺願，而成立「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紀念父親，用實際行動讓台灣成為更溫暖更有愛的國家，也期望同學們將來也能將這份溫暖持續傳遞出去！

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未滿 24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2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 A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- 二、高中職 B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- 三、大專 C 組：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112 學年度(上+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七、五專一年級學生屬國中組，專二至四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專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八、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九、研究所(含)以上學生、學士後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空中大學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2024 年度單親家庭徵文、繪畫比賽報名表

*比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		
*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組(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組(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組(國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組(高中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組(大專院校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組(社會人士)		
*姓名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*身份證字號		家長姓名	
*聯絡電話	(宅)	(公司)	(手機)
*住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*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□□□-□□	
*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□□□-□□	
E-MAIL			
*學校名稱		*年級(科系) /班別	年 班 科系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必備文件 (請確認已逐項檢附)

〈徵文〉	〈繪畫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徵文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徵文作品 (紙本資料請一併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標示單 (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組)八開圖畫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B/C/D/E/F組)四開圖畫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標示單 (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

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/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

2024 年 作品 標示單

比賽項目	組別	編號 (勿填)	姓名	作品主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				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單親家庭徵文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家庭之民眾（限中華民國籍）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A 組	國小 A 組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B 組	國小 B 組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
C 組	國中組
D 組	高中（職）組
E 組	大專院校組（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）
F 組	社會人士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◆ 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QNQkv> QRcode:



◆ 應附文件：（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後，須再將以下應附文件之紙本資料寄至本會）

甲、 2024 年度徵文繪畫比賽報名表

乙、 113/1/1 至 113/10/14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**戶籍謄本正本**，共同監護者需檢附主要照顧者之戶籍謄本（紀事內容不可省略、電子戶籍謄本可、新舊戶口名簿不可）。

丙、 參與比賽之作品

◆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務必自行留檔。

◆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(一)徵文比賽

1. 紙本檔案

A、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C、D、E、F 組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填寫作品標示單，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。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，郵寄至本會地址，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因此為鼓勵單親尤其是弱勢的單親家長其堅毅勇敢且艱辛的角色，本會特給與表揚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單親家長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，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家長皆可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推薦申請：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**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**
-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(三)起至113年11月20日(三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13/9/1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- 四、申請本人之112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